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7〕2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部分泊位期限的批复

江苏省口岸办公室：

你办《关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延长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苏口发〔2017〕19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2个2万吨级和2个3万吨级通用泊位，进出期限延长2017年12月27日。

你办应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连云港港临时开放水域，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口岸查验规定和军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

续。

号 15 (2017) 部发交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
2017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连云港海事局。